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业绩承诺的调整方案符合各方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总额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总额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总额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给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,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基民

孟祥霞